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要求所有人在室內戴面罩的命令

命令日期：2021年8月2日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120175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第 A18-33 條的規定，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以下簡稱「衛生局長」）命令：

1. **背景。**鑑於最近聖塔克拉拉縣（以下簡稱「縣」）的新冠肺炎病例和住院人數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 SARS-CoV-2（導致新冠肺炎的病毒）的 Delta 變異病毒株所致，特此發布本命令。新出現的證據表明，Delta 變異病毒株比之前的病毒變異株更容易傳播，可能導致更嚴重的疾病，甚至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人也可以將病毒傳播給他人。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 現在都建議所有人在室內戴面罩，無論疫苗接種狀況如何。疫苗接種仍然是預防新冠肺炎及其危害的最佳且最有效的工具；證據顯示，即使是面臨 Delta 變異病毒株，也能對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个人提供實質保護對抗嚴重疾病、住院和死亡。在考慮阻止新冠肺炎傳播迅速上升的選項時，持續提高接種疫苗的人口比例是現有的最佳措施。然而，在室內普遍戴面罩是破壞性最小且影響最直接的額外保護措施。
2. **在室內戴面罩的要求。**
 - a. 無論疫苗接種狀況如何，所有人在室內時都必須隨時戴面罩，除非：
 - (1) 在自己的住所或單獨或與家人一起在封閉的房間或辦公室工作；
 - (2) 當他們正在進行戴面罩無法完成的活動時（例如，正在吃喝、在健身設施內游泳或淋浴，或是獲取需要脫下面罩才能進行的醫療或美容服務）；或者，
 - (3)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 的指引（請瀏覽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guidance-for-face-coverings.aspx>）專門豁免戴面罩的情形（例如，與聽力受損的人交流或在戴面罩會帶來安全風險的情況下）。

為清楚起見，本命令不禁止任何其他合法的活動，而是要求在室內盡可能戴面罩。但是，強烈建議所有人不要在室內進行任何需要脫下面罩才能進行的活動

（例如，室內用餐），而是鼓勵選擇更安全的替代方式（例如，戶外用餐）。即使在戶外，如果人們在擁擠的區域，也建議戴面罩。

- b. 無論疫苗接種狀況如何，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都必須對所有人員和所有進入其設施的客戶或公眾執行這項戴面罩的要求。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在室內設施的所有入口處張貼顯眼且易於閱讀的告示牌，以向所有進入設施的人員傳達戴面罩的要求。此外，強烈鼓勵負責室內公共場所的人員免費為進入時沒有攜帶面罩的個人提供面罩。
3. **接種疫苗是降低風險的最佳方法。** 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是保護接種者免於新冠肺炎感染、住院或死亡，以及透過降低傳播新冠病毒的風險來防止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最佳方法。因此，呼籲所有符合條件的人員盡快接種新冠肺炎疫苗。
 4. **衛生局長的建議。** 衛生局長敦促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遵循以下建議：
 - a. 企業和政府實體應對所有人員實施強制性疫苗接種要求，僅受法律要求的有限豁免情形可例外。
 - b. 企業和政府實體應盡可能將營運和活動轉移到戶外，在那裡傳播新冠肺炎的風險要低得多。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則應最大程度上提高通風。
 - c. 企業和政府實體應禁止所有未完成疫苗接種的工作人員去新冠肺炎確診率高、令人擔憂的變異病毒株廣泛傳播或社區疫苗接種率低於灣區平均水平的地區進行任何工作相關的出行。
 - d. 企業和政府實體應要求所有未完成疫苗接種的人員根據目前的地方、州和聯邦建議經常進行新冠肺炎檢測。任何有符合新冠肺炎症狀的人都應立即做檢測，無論是否接種了疫苗。
 5. **定義。** 對於本命令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 a. 「企業」包括任何營利、非營利或教育實體，無論是公司實體、組織、合夥企業還是獨資企業，並且無論服務的性質，其執行的職能，或其公司或實體架構。為清楚起見，「企業」還包括與政府機構簽約履行服務或職能的營利、非營利或教育實體。
 - b. 「面罩」是指非常貼合個人，特別是在說話時能遮住口鼻的面部遮蓋物，符合 CDPH 的指引（請瀏覽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guidance-for-face-coverings.aspx>）。面罩不包括圍巾、滑雪面罩、巴拉克拉瓦頭套、頭巾、高領毛衣、領子或單層織物或任何帶有未過濾單向排氣閥的口罩。

要求所有人在室內戴面罩的命令
（2021 年 8 月 2 日發布）

- c. 「人員」是指在本縣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從事與企業相關的營運的以下個人：員工；承包商和分包商（例如在現場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為企業運送商品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獨立承包商（例如透過企業的應用程式或其他網路界面開展工作的「臨時工」）；獲准在現場銷售商品的攤販；義工；以及應企業的要求定期提供現場服務的其他個人。
6. **適用性**。本縣的所有個人、企業和其他實體被命令遵守本命令的適用規定。為了清楚起見，目前不在本縣居住的個人在本縣境內時也必須遵守本命令的所有適用要求。政府部門必須遵守適用於企業的該命令的要求，除非衛生官員另有明確指示。
7. **遵守更嚴格命令的義務**。如果本命令與州公共衛生部長、州長或州政府機構（例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發布的任何與新冠肺炎大流行相關的命令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限制最嚴格的規定為準。為清楚起見，所有個人和實體都必須遵守州政府命令、加州公共衛生部發布的任何強制性指引、州長或州政府機構的任何強制性命令或州政府法律的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至嚴格於本命令的任何規定為限。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31080 節和《加州傳染病控制衛生局長實踐指引》，除州衛生部長發布明確針對本命令並基於發現本命令存有對公共衛生構成威脅的規定的命令的情形外，本命令中任何其他限制措施將繼續適用和管制本縣。此外，在任何聯邦準則與本命令不一致的範圍內，以本命令為準。
8. **遵守衛生局長指令和強制性州政府指引的義務**。除了遵守本命令的所有規定外，所有個人和實體，包括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還必須遵守縣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適用指令以及加州公共衛生部發布的任何適用的強制性指引。如果縣衛生局長的指令中的規定與州政府衛生主任的指引有衝突，則限制性更強的規定適用。
9. **執法**。根據《政府法規》第 26602 和 41601 條、《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1029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34 *et seq.*，衛生局長要求本縣警長、所有警察局長以及所有執法人員確保遵守並執行本命令。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對公眾健康構成即刻的威脅，構成公眾妨害，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本命令還需受第 NS-9.291 號緊急法令規定的民事執法機構的管轄。
10. **生效日期**。本命令於 2021 年 8 月 3 日凌晨 12:01 生效。本命令應繼續有效至衛生局長以書面形式撤銷、取代或修改為止。
11. **副本**。本命令的副本應及時：(1) 在位於加州聖荷西 70 W. Hedding Street 的縣政府中心提供；(2) 在縣公共衛生局新冠肺炎網站（covid19.sccgov.org）上發布；並且 (3) 提供給索取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眾。

要求所有人在室內戴面罩的命令
(2021 年 8 月 2 日發布)

12. **可分割性**。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應用被認為是無效的，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包括將該部分或條款應用於其他人或情況，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完整執行力與效力。為此，本命令的條款是可分割的。

特此命令：

_____ 日期： _____
Sara H. Cody, M.D.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本命令之格式和合法性已獲得以下簽名人審查並批准：

_____ 日期： _____
James R. Williams
縣法律顧問